

# 論國際環境法的發展與中國環境立法

林 灿 铃\*

## 目 錄

- I. 国际环境法的发展及其要求
- II. 中国环境立法进程
- III. 中国环境立法特征

直面刻不容缓的环境危机，保护人类赖以生存的“家园”，我们必须超越民族、文化、宗教和社会制度的区别，休戚与共、同舟共济，每一个国家、民族、团体乃至每一个人皆须要担负起本身的职责，倡导全球环境新理念，育养环境保护的全球意识，投身全人类的共同事业！环境法的产生就是因应曆史的必然，其发展乃是客观存在的要求。国际环境法的产生与发展更是如此。

## I. 国际环境法的发展及其要求

当人们陶醉在高度工业化所带来的舒适享受的同时已经使自己陷入了严峻的环境危机之中：气候变化、臭氧层破坏、物种锐减、酸雨蔓延、土地荒漠化、水体污染等等。21世纪人类的生存环境面临著灾难性的挑战。

---

\* 中国政法大学 副教授, 法学博士, 博士生 指导教师, 国制环境法研究中心 主任

从斯德哥尔摩到约翰内斯堡，从北半球到南半球，人类为寻求一条环境与发展健康协调的发展之路已经走了30多年。1992年6月3日至14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召开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确立了可持续发展战略，制定了实施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和行动计划，表现了世界各国建立全球夥伴关系，共同解决全球环境问题的愿望和要求。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在南非的约翰内斯堡召开了重振全球可持续发展夥伴关系的世界首脑会议，会议着重围绕人类健康、生物多样性、农业生产、清洁水源和能源问题展开讨论，……一致承诺：“我们承诺通过一个共同的决心联合起来，一起行动，以拯救我们的地球，促进人类发展，实现普遍繁荣与和平。”<sup>1)</sup>会议通过的《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实施计划》针对过去10年来被忽视和未被解决的一些最紧迫的生态问题设立了具体可行的时间表，如：到2020年最大限度的地减少有毒化学物质的危害；到2015年将全球绝大多数受损渔业资源恢復到可持续利用的最高水平；在2015年之前，将全球无法得到足夠卫生设施的人口比例减半；到2015年，将每天收入低於1美元的人口比例和处于临界状态的人口比例减半；到2020年，使至少1亿城市贫民窟居住者的生活有巨大改善；到2010年实现在全球范围内普及健康知识等。《计划》将重点集中在水、生物多样性、健康、农业和能源等几大具体领域，体现了《计划》务实的态度。毋庸置疑，这是关系到全球未来数十年环境与发展进程走向的路线图。

面对全球环境问题的日益严峻和不断恶化，在“路线图”的导引下，国际社会出台了一系列全球性国际环境条约，並促使一些重要环境条约的生效。例如1992年出台的作为国际社会为防止人为活动改变气候给人类带来不利影响而订立的全球性国际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1994年3月21日生效)与旨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全球协议《生物多样性公约》(1993年12月29日生效)，並分別於1997年12月出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2005年2月16日生效)和2000年1月29日出台《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03年9月11日生效)，2001年5月22日继1987年《保护臭氧层的维也纳公约》和1992年《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之後作为国际社会对有毒化学品采取优先控制行动的重要步骤，出台了第三个具有强制性减排要求的国际公约—

1) 《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第35条，载 国家环保总局国际合作司与政策研究中心编：《联合国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系列大会重要文件选编》第5页。

—《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2004年5月17日生效)等等。

地球上所有的水域都是相通的，大氣環流作用又使地球上任何一個地方的空氣污染都不可能滯留在一隅之地。世界生態系統是一個整體，發生在任何國家或地區的生態破壞、環境污染都可能帶來不可抗拒的全球後果。換言之，全球環境問題的出現和不斷惡化，乃是源於無數國家和地區生態環境的破壞和污染累積而成的。因此，上述國際環境條約的出台和生效在預示全球生態環境問題之嚴峻與國際環境立法最新趨勢和動向的同時，要求世界各國恪守可持續發展原則，建立健全環境法制以保障“環境與發展健康協調”。

## II. 中國環境立法進程

相關環境的立法，中國自古有之。中國古籍《周書》云：“春三月，山林不登斧，以成草木之長。夏三月，川澤不入網罟，以成魚鱉之長。”又《禮記·月令》載：“孟春之月，命祀山林川澤，犧牲毋用牝；禁止伐木；毋覆巢，毋殺孩蟲、胎夭、飛鳥，……。”秦簡《田律》記載：“春天二月，不准到山林中砍伐木材，不准堵塞水道。不到夏季，不准燒草作為肥料，不准採取剛發芽的植物，或提取幼獸、鳥卵和幼鳥，不准……毒殺魚鱉，不准設置捕捉鳥獸的陷阱和網罟，到七月解除禁令。只有因死亡而需伐木製造棺槨的不受季節限制。居邑靠近養牛馬的皂和其他禁苑的，幼獸繁殖時不准帶著狗去狩獵。百姓的狗進入禁苑而沒有追獸和捕獸的，不准打死；如追獸和捕獸的，要打死。在專門設置警戒的地區打死的狗，都要完整地上繳官府；其他禁苑打死的，可以吃掉狗肉而上繳狗皮。”<sup>2)</sup>但系統的環境立法或曰自成體系的環境立法，則始於20世紀70年代。從立法進程看，則是由粗到細，由個別到全面，由零散到系統。

### 1. 環境立法的初期階段

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到1973年全國第一次環境保護會議的召開是中國環境

2) 《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出版1978年11月版。

保护事业兴起和环境法的产生时期。这一时期的环境立法,较多的是关于自然资源的保护尤其是各种环境要素的保护。如第一部矿产资源保护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业暂行条例》(195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暂行纲要》(1957年)、第一个对防治工业污染作出规定的《工厂安全卫生规程》(1956年)、《生活饮用水卫生规程》(1959年)、。195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则第一次把自然资源和环境要素规定为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从所有权方面确立了全民所有的宪法原则。

很明显,这一时期还没有形成明确的环境保护概念,环境与资源保护立法中最多的是关于自然资源的保护,其次是防止环境破坏的相关规定,同时也注意到环境污染,但相关立法数量比较少,环境与资源保护立法极其零散。

## 2. 环境立法的发展阶段

进入20世纪70年代,中国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工业体系,环境污染也随之日趋严重。与此同时,西方工业发达国家不断出现震惊世界的公害事件,污染控制和环境保护在世界范围内被提上日程。特别是1972年的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会议,对中国的环境保护工作起到了巨大的促进作用。环境保护的概念在中国得以确立,同时也为中国环境保护机构的设置和环境与资源保护立法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1973年8月,国务院召开了第一次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会议拟定了《关于保护和改善环境的若干规定(试行)草案》。这是中国第一部环境保护行政法规,也是中国环境保护基本法的雏形,对推进环境保护工作起到了重要作用。1974年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沿海水域污染暂行规定》,这是中国第一个防治沿海水域污染的法规。此外,国家在此期间还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环境标准,如《工业三废排放试行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标准》等。需要特别予以强调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这是以根本大法确定对环境的保护,为环境单行立法提供了法律保障。宪法不但规定了国家环境资源权属,而且规定了公民环境权利与义务,把环境保护作为国家的一项职责确定下来。<sup>3)</sup>

概括来说,这一时期环境保护的概念已经得以确立并被广泛承认,环境立法得

到了国家和政府的高度重视，被写入宪法。但由於缺乏一定的环境科学理论基础，中国环境法尚未形成体系。

### 3. 环境立法的进一步完善

1978年至今，是中国环境立法的进一步健全与完善时期。

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将环境保护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努力探索经济发展与环境建设的协调发展之路。环境立法获得了全面而迅速的发展。197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这部环境保护基本法的颁布，标志著中国的环境保护工作进入了法治阶段，也标志著中国的环境法体系开始建立。1982年国务院颁布了《關於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这是又一个环境保护的综合性法规，也是对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的补充和具体化。

此後，中国的环境与资源保护立法得以迅速发展，环境与资源保护立法成为中国法制建设中最活跃的一个领域。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召开，可持续发展战略在全球范围内达成了共识；。在中国，一方面，环境保护开始由以污染物的“末端处理”为主转向以污染物的污染预防和全程控制为主，清洁生产模式在全国范围内广泛推行。；另一方面，环境立法的发展也进入了修改、补充、完善的新阶段。如修改了《水污染防治法》(1996年)、《矿产资源法》(1996年)、《森林法》(1998年)、《土地管理法》(1998年)等；制定了《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清洁生产法》(2002年)、《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等新的法律。与此同时，一大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环境标准等规范性文件得以制定和实施；民法、刑法、行政法、经济法等部门法的某些条款也对环境保护作出了规定，使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九条：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屬於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屬於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第二十六条：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环境立法的内容更加充实、配套,可操作性大大增强。此外,中国参加或缔结的一系列国际环境条约,使国际环境法和中国国内环境立法之间的相互影响日益增强。

经过20多年的发展,中国已经基本上建立了协调、统一、完整的环境保护法律体系,在发展经济的同时注重保护环境,确立保护环境为一项基本国策。进入21世纪,中国政府提出了树立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思想,提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奋斗目标。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中国的环境保护事业取得了崭新的发展和进步。当然,中国现行环境法律法规还存在规定过于原则和抽象、操作性不强、与实际脱节以及立法体系不合理等问题,这正是需要我们进一步研究与进一步完善的关键所在。

### III. 中国环境立法特征

中国虽是单一制国家,但其立法体制既不同于联邦制国家,也和一般的单一制国家有所区别。根据宪法的规定以及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所以,地方有一定的自主权,当然也包括制定环境政策和环境法规的权力。因此,中国的中央和地方,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之间形成了多层次立体式的立法体制。而从作为中国法律体系有机组成部分的环境法制的建立健全来看,则可以说基本上与国际环境法的产生与发展是同步的。纵观中国环境立法,可以看出其具有多层次立体式法律体系、和紧密结合国际环境立法以及重视区域及双边环境合作等主要特征。

#### 1. 多层次立体式环境法律体系

首先是最高权力机关的国家立法。1972年人类环境会议后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78年)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为环境立法提供了法律基础和依据。197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该法经过修改

完善於1989年正式實施。這是中國的環境保護基本法，<sup>4)</sup>在環境法體系中處於僅次於憲法的核心地位，是以憲法環境規範為立法依據，將環境作為一個有機整體，對環境保護的目的、範圍、方針政策、基本原則、重要措施、管理制度、組織機構等重大問題加以規範的實體法，是其他單項環境法的依據。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sup>5)</sup>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sup>6)</sup>都有相關的條款涉及環境保護。為適應解決嚴重環境問題的需要，目前，正在進行《刑法》關於環境犯罪的相關司法解釋。

自20世紀80年代至今，中國相繼出台了關於海洋、水、氣、噪聲、廢渣等的環境法律，使環境法律體系中關於污染防治的法律制度趨於完善。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等。此外，配套的環境與資源法主要還有：《文

- 
- 4)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第一條：為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與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體健康，促進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發展，制定本法。第二條：本法所稱環境，是指影響人類生存和發展各種天然的和經過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總體，包括大氣、水、海洋、土地、礦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遺跡、人文遺跡、自然保護區、風景名勝區、城市和鄉村等。
- 5)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第123條規定：“從事高空、高壓、易燃、易爆、劇毒、放射性、高速運輸工具等對周圍環境有高度危險的作業造成他人損害的，應當承擔民事責任；如果能夠證明損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擔民事責任。”第124條規定：“違反國家保護環境防止污染的規定，污染環境造成他人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民事責任。”另外，第80條、第81條、第83條、第98條等也有相應規定。
- 6)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六章“妨害社會管理秩序罪”：第四節“妨害文物管理罪”規定了故意損毀文物罪，故意損毀名勝古蹟罪，過失損毀文物罪，非法向外國人出售或贈送珍貴文物罪，倒賣文物罪，非法出售或私贈館藏文物罪，盜掘古文化遺址、古墓葬罪，盜掘古人類化石和古脊椎動物化石罪。第六節“破壞環境資源保護罪”規定了重大環境污染事故罪、非法處置進口的固體廢物罪；擅自進口固體廢物罪；走私固體廢物罪；非法捕撈水產品罪，非法捕殺珍貴、瀕危野生動物罪，非法收購、運輸、出售珍貴瀕危野生動物及其製品罪，非法狩獵罪，非法占用耕地罪，非法採礦罪，破壞性採礦罪，非法採伐、毀壞國家重點保護植物罪，非法收購、運輸、加工、出售國家重點保護植物及其製品罪；盜伐林木罪，濫伐林木罪，非法收購、運輸盜伐、濫伐林木罪。第九章“瀆職罪”第四百零八條：負有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職責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嚴重不負責任，導致發生重大環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財產遭受重大損失或者造成人身傷亡的嚴重後果的，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物保护法》、《森林法》、《草原法》、《渔业法》、《矿产资源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水土保持法》、《煤炭法》、《防沙治沙法》等等。

其次是国家行政机关的行政立法。中国的行政环境立法分为两个层级。第一层级是国务院制定的行政环境法规，其效力适用于整个中国，但不得与上位法相背。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等。第二个层级是隶属于国务院的各部委、直属机构等制定的部门环境规章，其效力低于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如：铁道部颁布的《铁路环境保护计划管理实施细则》、化工部颁布的《化学工业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交通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国家海洋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这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国务院下属的主要负责环境工作的国家环保总局在制定行政规章和提出行政法规建议的过程中发挥著重要的作用。近些年来，国家环保总局制定了《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境标准管理办法》、《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等行政环境规章，在我国的环境立法建设中做出了许多贡献。

此外是地方立法。中国的地方环境立法分为三种：第一种是普通地方的环境立法，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省级、省会所在地的市、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及经济特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地方的实际情况可以制定环境方面的地方性法规，但必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省级、省会所在地的市、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及经济特区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的特殊情况制定地方环境规章，但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如：《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广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定》、《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等。第二种是民族自治地方的环境立法。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根据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根据本民族的特殊情况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



条例，但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如《西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第三种是特别行政区的环境立法。根据宪法规定<sup>7)</sup>，中国建立了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九十七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可设立非政权性的区域组织，接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就有关地区管理和其他事务的咨询，或负责提供文化、康乐、环境卫生等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九十五条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可设立非政权性的市政机构。市政机构受政府委托为居民提供文化、康乐、环境卫生等方面的服务，并就有关上述事务向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提供咨询意见。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依法实行环境保护。据此，这两个特别行政区的立法会可以根据基本法自由地制定本地区的环境方面的法律。

## 2. 紧密结合国际环境立法

为了积极承担国际环境义务，加强环境保护领域的国际合作，中国先后缔结和参加了诸多国际环境条约，并开展了相应的国内立法活动。以当前国际环境法中的热点领域为例，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主要公约有《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等。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于1989年12月对中国生效，《关于消耗臭氧层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于1992年8月20日对中国生效。为有效履行公约义务，中国于1991年成立了中国国家保护臭氧层领导小组，作为中国政府跨部门间的协调机构，负责履行《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议定书》，制定了《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和《中国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国家方案》，同时发布《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对列入《名录》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实行进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制定并发布禁止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部(現並入商務部)和海關總署對受控消耗臭氧層物質的進出口實施統一監督管理。

《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於1994年3月21日公約開始生效時對我國生效,《〈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京都議定書》於2005年2月16日開始生效時對中國生效。雖然中國不屬於附件一國家,不承擔量化的溫室氣體的排放控制義務。但為了有效地履行公約義務,中國政府對氣候變化問題給予了高度重視,並在客觀上對控制本國的溫室氣體排放和履約方面做出了大量的努力。為此,中國頒布了一系列有利於控制溫室氣體排放的法律,如199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2000年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2003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2004年6月30日發布實施了的《中國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運行管理暫行辦法》和2005年2月28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等。這些法律皆有助於減緩中國溫室氣體的排放。另一方面,中國公布了《嚴重污染環境(大氣)的淘汰工藝與設備名錄》(1997年)、《淘汰落後生產能力、工藝和產品的目錄》(1999年)、《當前國家重點鼓勵發展的產業、產品和技術目錄》(2000年)等政策文件,對節能項目制定和實施了一系列財政、信貸和稅收等經濟激勵政策;對資源綜合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發電、風力發電和農村可再生能源項目實行稅收優惠等。這些舉措與《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及其議定書的要求和國際環境立法的趨勢是一致的,並在控制溫室氣體的排放方面發揮著積極的作用。此外,中國根據《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的有關規定,成立了由相關部門組成的清潔發展機制國家審核理事會,並著手制定《應對氣候變化國家戰略》,用以指導未來幾十年中國應對氣候變化的政策措​​施。

1992年裏約熱內盧聯合國環境與發展大會簽署的《生物多樣性公約》,於2005年9月6日對中國生效,其《生物安全議定書》於2003年9月11日生效,中國於2005年4月27日批准議定書。為切實履行公約義務,中國從幾個方面入手並取得了重大進展。首先是加強生物多樣性保護,修訂《中國生物多樣性行動計劃》;其次是增加資金投入,提高中國生物多樣性的國家能力建設水平並加大宣傳教育和培訓力度,發動公眾廣泛參與,積極推動全球合作;更主要的是建立國家協調機制,加強立法和執法,目前正在擬訂《中國生物安全法》。

繼1987年《保護臭氧層的維也納公約》和1992年《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之後的第

三个具有强制性减排要求的《關於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於2004年11月11日正式对中国生效。中国政府一直高度重视POPs污染问题，早在公约对中国生效之前，中国政府业已通过启动杀虫剂战略、多氯联苯战略、副产品战略等规划项目活动为中国履行POPs公约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而公约的对中国生效，则揭开了在中国淘汰、削减和控制POPs的新一页。根据公约规定，缔约方须在公约对缔约方生效当日起计两年内制定国家实施方案(NIP)並盡快组织实施。目前，中国NIP的编制已经完成杀虫剂类POPs生产、流通、使用和进出口情况调查，初步确定了二恶英类POPs的排放行业和重点企业，评估了中国POPs管理的政策、法规和体制及相关处理、处置和替代技术。在此基础上，按照公约要求，初步提出了中国为履行公约义务将采取的淘汰、削减和控制目标、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履约绩效评估指标。

### 3. 重视区域及双边环境合作

中国十分重视建立有效的区域性共同防治污染环境保护机制，在积极建立健全国内环境法制与积极参与国际环境立法的同时特别重视与世界各国的双边环境合作並通过执行国际合作项目，借鉴先进的管理理念以推动国内相关法制建设。如“西北太平洋项目”、“东亚海项目”、“中韩黄海环境调查”、“中美海洋与海岸带管理科技合作”、“中韩海洋科技合作项目”等均取得明显进展。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生效後，中国已经与国外联合实施了多个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根据国家气候变化对策协调小组办公室的统计，截止到2005年3月1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经批准了中荷“北京安定填埋场填埋气收集利用项目”、中荷“内蒙辉腾锡勒风电场项目”。；已经出具不反对函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包括：中奥“梅州垃圾填埋场沼气回收与能源利用项目”、中奥“云南省大梁子水电站项目”、中奥“吉林姚南风电场项目”和中英“淮南矿业集团瓦斯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等。2005年1月18日，中国政府批准的第一个“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北京安定填埋场填埋气收集利用项目”试车成功。预计该项目将在10年内减少排放近80万吨二氧化碳，减排的指标将出售给国际能源系统(荷兰)公司。在项目实施10年後，即在2014年，该填埋场排放的甲烷将减少到每年1551吨，从而减排68%的甲烷排放量。此外，中国国

家林业局与意大利环境和国土资源部签署的合作造林项目——“中国东北部敖汉旗防治荒漠化青年造林项目”，这是中国与国际社会合作的第一个“碳彙”造林项目。此外，中国与美国、日本、澳大利亚、印度、韩国於2005年7月28日在老挝万象共同发表了《亚太清洁发展与气候变化新夥伴计划意向声明》，2005年9月与欧盟共同发表了《中欧气候变化联合宣言》，建立了中欧气候变化合作关系。

为加强双边环境合作，中国签订的主要双边环境协议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保护候鸟及其棲息环境的协定》(198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關於保护自然环境的合作协定》(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环境合作协定》(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环境保护合作协定》(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环境保护合作协定》(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环境保护合作协定》(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面向21世纪环境合作联合公报》(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大不列顛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环境合作备忘录》(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与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森林与环境部环境保护合作协定》(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局与加拿大环境部环境合作备忘录》(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与哥伦比亚共和国环境部环境合作协定》(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加拿大政府环境合作行动计划》(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秘鲁共和国政府环境合作协定》(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环境合作协定》(2000年)、《中美环境与发展合作联合声明》(2000年)。

中国与韩国在环境保护与环境立法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更是令人瞩目，中韩两国都是十分重视並积极参与区域环境保护工作的，如双方都积极所致力“东亚酸雨网”项目的建设，每年由韩国环境法学会主办的“东北亚环境政策与法制动态”国际会议，以及每年的中日韩环境部长论坛都是环境领域合作的一个典范。迄今为止，中韩两国在环境领域的合作已经取得了世人瞩目的成果。1993年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环境合作协定》、2000年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渔业协定》。1994年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的领导下，由中国、韩国、日本

和俄罗斯四个国家参加，制定了以保护西北太平洋(日本海及黄海)海洋环境为目的的西北太平洋地区海行动计划(NOWPAP)，並根据此计划开展了各种各样的活动。另外，为了对这些活动实施计划，並进行各国间的调整，於1999年在各国现存的机关单位中分别指定一个单位为“地区活动中心(RAC)”。根据中国国家环保总局和韩国海洋水产部2004年6月20-21日在广西桂林市签订的“第八次黄海环境联合调查研究项目工作会议纪要”，2004年10月9日至11月7日，中韩双方技术人员开展了“中韩第八次黄海环境联合调查研究”项目的海上作业和实验室共同分析工作。此外，中韩两国还於2005年1月28日在中国湖南省张家界举行的第十次中韩环境合作共同委员会会议上，就设立海洋环境共同研究中心及签订《候鸟保护协定》等事项达成了协议。